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38F6240202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2-0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景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2030ME80LN-30	48V 750W 2500线增量磁编反馈, 出线长度3米, 直接连接驱动器 ARES8020D。	MOTEC	pcs	4	490	1960	3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SA60LN-30	DSEM-S系列直流伺服电机, 400W, 17位多圈绝对值编码器, 线缆3米	MOTEC	pcs	4	485	1940	3周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D-E-S1CT-S	RS485/CAN	MOTEC	pcs	2	1280	2560	1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D-SR-S1CT-S	RS485/CAN	MOTEC	pcs	2	1165	2330	1周

合同总额: ¥879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碧桂园生态城依云7栋; 陈亚兰; 1365724096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碧桂园生态城依云7栋; 陈亚兰; 1365724096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景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3栋3层07号（Q502）027-83836686

委托代理人：陈亚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
127912640310802

税号：91420100MA4K3GTR8R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2-02

